

《宝安区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工作规则》（征求意见稿）听证会 听证报告

为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表达权、参与权、监督权，规范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行为，确保依法决策、科学决策和民主决策，根据《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规定》、《深圳市行政听证办法》等相关规定，我局召开《宝安区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工作规则》（征求意见稿）听证会。根据《广东省重大行政决策听证规定》第26条：“听证组织机关应当在听证会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根据听证笔录制作听证报告”的规定，现将听证情况报告如下：

一、听证会基本情况

听证时间：2019年10月30日（星期三）9：30。

听证地点：宝安区区府办公楼2楼指挥大厅。

听证事由：根据《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暂行规定》、《深圳市行政听证办法》等相关规定，《宝安区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工作规则》（征求意见稿）涉及面广、与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就其主要内容举行听证，充分听取公民、组织等意见，确保决策的民主、科学。

二、听证会参加人员

听证主持人：深圳市宝安区应急管理局李岸根

听证员：深圳市宝安区应急管理局李蓉、何丹

陈述人：深圳市宝安区应急管理局黄耿伟

记录员：深圳市宝安区应急管理局汤志伟

听证参加人：8人。

企业代表：宗涛、张永强；

法律工作者代表：贺璞、杨峰；

技术专家代表：万超、聂晶；

基层组织代表：陈泽冰、李明。

三、听证会参加人主要意见和建议

1. 第十二、十三条有若干笔误，需要改正。

2. 第四条事故发生单位向政府部门报告的对象有多个，建议明确向其中一个单位报告，即可认定履行了报告义务。

3. 第七条报告内容建议增加报告人的姓名和电话。

4. 第十一至十三条建议将事故类型表述顺序按照造成后果从重到轻调整为从轻到重。

5. 第二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建议增加规章、上级规范性文件等有可能对工作细则产生影响的规定。

6. 第二十八条最后一款建议不写明依据的具体条款。

7. 建议明确第二十八条中调查报告建议追究刑事责任，但是公安部门立案调查以后认为不需要立案或者不应当追究其刑事责任，此种情况如何避免事故责任人既未受到行政

处罚又未受到刑事处罚。

8. 建议第四条事故报告政府部门的对象不要包括街道办。

9. 建议第十六条明确街道工会负责事故伤亡受害人赔偿的后续协调处理。

10. 建议减轻街道安监办工作量，在事故发生时街道总值班室这边已经向区应急管理局报送了一次情况，但是后续不要街道安监办重新写一份报告给到区应急管理局，工作重复。

11. 第十三条建议也像第十二条一样明确街道负责调查的事故，按行业分类由各行业监管部门担任组长单位，其街道分管领导任调查组组长。

12. 第八条建议区分街道和区应急管理局调查的事故，谁调查谁到现场。

13. 十九条建议明确请假要加上提前；建议加入无正当理由会议迟到对会议决定无表决权；建议明确该条中“全体成员”是出席的全体成员还是事故调查组成员中的全体成员？有成员拒签是否一票否决？

14. 建议明确条款中关于“日”的表述，是工作日还是自然日。

四、决策发言人的陈述和答辩

1. 第十二、十三条的笔误，将会改正，采纳建议。

2. 第四条涉及的部门跟应急管理局均有联动，只要报了其中一个部门，信息联动后，我们就认为尽到了报告的义务。

3. 第七条规定的六项报告内容，报告人能报告完整已经很不容易了，发生事故以后能把相关情况简单报告监管部门，剩下的监管部门去调查即可。

4. 二十八条规定的两法衔接，在实际操作中，公安分局会预先介入提前把关，与应急管理局在责任追究上做好衔接。

5. 考虑到很多企业不清楚发生事故应当向应急管理部门报告，他们和街道接触比较多，如果向街道办报告，我们也认为已经履行了报告义务，所以将街道办列为报告对象。

6. 十三条以及其他条款规定的街道调查事故的程序、分工等，将认真考虑听证会上提出的意见，进一步完善。避免街道在发生事故时，所有的责任都推到安监办。但也要考虑现实情况能不能落实再做决定。

7. 全体成员是全体事故调查组人员的意思。另外，个别成员不同意，不是一票否决，按少数服从多数决定。

特此报告。

深圳市宝安区应急管理局

2019 年 11 月 5 日